



#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2007年度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賬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轉表	38
財務報告附註	40
五年財務摘要	107
主要物業概況	108

###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郭漢林先生(副主席)  
蕭妙文博士(行政總裁)  
郭致恒先生  
鄭子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周念申先生  
林國昌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廖金龍先生

### 法定代表

蕭妙文博士  
郭致恒先生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6-7室

電話：(852) 2857 7723

圖文傳真：(852) 2857 1723

電子郵箱：enquiry@anex.com.hk

網址：www.anex-int.com

### 香港聯交所代號

普通股

723

記名認股權證

473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變化幅度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b>209,701</b>	182,324	15.0%
毛利	<b>14,800</b>	16,273	-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55,027)</b>	(59,736)	-7.9%
<b>於年結日之財務狀況</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9,332</b>	82,714	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57,264</b>	19,562	192.7%
流動資產淨值	<b>77,934</b>	10,411	648.6%
總資產	<b>299,792</b>	197,596	51.7%
總計息貸款	<b>30,467</b>	26,827	13.6%
總負債	<b>141,653</b>	89,685	57.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	<b>144,239</b>	107,833	33.8%
<b>每股資料</b>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4.06)</b>	(10.13)	-59.9%
每股股息(港仙)	-	-	-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b>9.34</b>	14.03	-33.4%

本人謹呈列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15.0%至港幣209,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2,3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港幣4.06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仍然面對不少挑戰。持續的困境及激烈的競爭限制了家庭電器製造業務之表現。

鑑於家庭電器製造業務萎縮,本集團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成功開拓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建材業務。

隨著中港澳三地的物業市場騰飛,集團旗下建材分部的未完工項目之合約金額達港幣84,400,000元。將由本集團供應雲石與輕型建材及裝置的大型項目包括MGM Grand Macau(澳門美高梅金殿娛樂場)及香港的調景嶺站項目。

本集團正從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達47,000平方米,並正在翻新樓面面積約13,000平方米之現有商場。

### 展望

鑑於家庭電器製造業一直未能擺脫困境,集團之管理層已積極應對,務求節省成本及繼續嚴控成本。董事會亦會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集團於年內先後收購安生置業有限公司與釜一(香港)有限公司,與業務伙伴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最近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95%權益以參與北京一幅3,300畝土地之一級開發項目,本集團今後將把大部份資源投放在物業發展及建材業務。

集團將繼續審時度勢並以別具創意之態度發展新業務。為支持集團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將繼續努力發掘預期可於日後展現強勁增長之不同投資機會。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之支持致以萬分感謝。本人亦對管理團隊及各員工多年來的盡心服務與辛勤工作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鄭盾尼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人謹呈列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 業績及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港幣55,000,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港幣59,700,000元)，較去年減少7.9%。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升至港幣209,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2,300,000元)，升幅為15.0%。每股虧損為港幣4.06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0.13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多番考驗。原材料成本與工資持續上升使集團之生產成本明顯受壓。此外，集團上調產品定價使到客戶需求減少，故只能夠收回部份上漲成本。由於放棄部份舊產品系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未售存貨作出港幣4,300,000元的撇賬並且就工模按金確認港幣1,300,000元的減值虧損。

鑑於家庭電器製造業務面對持續的困境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成功開拓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建材業務。然而，由於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建材業務皆為新發展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貢獻尚未完全顯現。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和透明度極為重要。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一直監察本集團之管理並就財務、營運以及僱員及董事酬金等事宜作出決定。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1,313人。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41,1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表現與貢獻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課程以及購股權計劃。



## 展望

### 家庭電器製造業務

鑑於家庭電器業務一直面對之困難，管理團隊一直積極應對，擷節生產成本，採取多項措施以實現更理想的生產管理，以及減少棄廢及降低存貨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同時採用甲骨文資訊系統，促進成本控制及利潤分析。

然而，行業之競爭依然熾烈，本集團將在市場上重新定位，集中提升營運效率以爭取更佳回報。

### 物業發展業務

中國中央政府多年來實行了多項調控物業市場的措施，涉及之範疇包括土地供應、境外投資、提供融資及徵稅。此等調控措施無疑會在短期內對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隨著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繼續上升而城市化比率亦會繼續擴大，人民將不斷追求生活水平之提升。預期中國物業市場將於中長線保持快速穩定之發展勢頭。

然而，業內公司應時刻緊記宏觀經濟環境中的風險，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拓展國內業務。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已由廣東省東莞市此二級城市發展至北京此一級城市，成功實現地域多元化。

### 廣東省東莞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東省東莞市之物業項目發展。二零零六年，廣東省錄得較快的經濟增長，省內購買力上升，其物業市場亦持續蓬勃。根據廣東省統計局之資料，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增長14.1%，其城鎮居民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8.4%。

本集團正從事東莞市寮步鎮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達47,000平方米，並正在翻新樓面面積約13,000平方米之現有商場。

### 北京

北京是中國之政治與文化樞紐，並將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北京之城鎮發展步伐較快，其物業市場具備深度及面對旺盛需求。北京市民收入持續上升，亦有助北京物業市場穩步發展。二零零六年，北京市之土地交易活動頻繁，當中尤以住宅地皮為然。然而，五環路以內之土地供應日趨稀缺，故新土地之供應逐漸以五環路以外的郊區地方為主。

本集團最近與有關方面訂立合營協議，參與北京市昌平七家鎮區之3,300畝（即2,200,000平方米）土地之一級開發。昌平七家鎮區位於北京中央區邊陲，在六環路環繞之面積之內。於完成並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後，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項目之52%權益，其餘權益將由當地合作伙伴持有。除定期收入外，本集團於土地開發過程中將更加了解地方市鎮之規劃及需求，故該項目亦會提升本集團物色當地潛在項目之能力。

### 建材業務

本集團自年中開始發展此項業務，並主攻雲石及時尚輕型建材供應及裝置。集團相信雲石及時尚輕型建材面對殷切需求，勢將成為建築業的主流物料。此外，隨著中港澳三地的物業市場騰飛，集團旗下未完工項目之合約金額達港幣84,400,000元。由於有關項目仍在進行，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將於來年實現。集團將密切注視建材市場中任何相關商機。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國民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城市化步伐加快、人民幣升值以及流動資金過剩，本集團預期物業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根據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本集團將審慎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各業務伙伴、股東及同僚一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貢獻。

行政總裁

蕭妙文博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而每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收取現金。因此，本公司發行合共307,457,000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每份認股權證時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76,864,000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4,085,000元。供股擴大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209,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港幣182,300,000元增加15.0%。營業額增長是因為本集團家庭電器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奏效及推出建材業務所致。

然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66,100,000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4,900,000元，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家庭電器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售價構成沉重壓力，加上原材料價格上升，造成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年初之24.9%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因為上述供股而擴大。由於年內進行上述供股使到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收購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帶來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由去年之水平升至港幣77,900,000元。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共港幣30,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800,000元），包括透支、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讓售貸款、貼現票據及打包貸款港幣26,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400,000元）；應付融資租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0,000元）及其他貸款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00,000元）。上述貸款中一年內到期償還者約佔99.7%（二零零六年：96.5%），第二年到期償還佔0.3%（二零零六年：2.8%）及第三年到期償還為零（二零零六年：0.7%）。所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合共港幣5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600,000元）。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可分為三大分部，分別是家庭電器、建材及房地產，由此可更準確地衡量各分部之表現。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年內，本集團平均僱用共1,693名(二零零六年：1,603名)僱員，當中以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為主。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港幣4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000,000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本集團之成功關鍵。本集團乃按應徵者的能力、優點及發展潛力而聘請員工。本集團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來獎勵僱員並將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評核向僱員發放酌定花紅。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訂立購股協議，以港幣18,290,000元之代價收購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安生」)之30%進一步權益(「安生收購事項」)。安生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安生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代價以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的現金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及鄭子傑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港幣3,068,000元之代價收購釜一(香港)有限公司(「釜一」)之全部權益(「釜一收購事項」)。釜一之主要業務為建築相關工程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釜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代價乃以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安歷士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劍川先生(鄭盾尼先生之妻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820,000元)之代價向李先生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東莞市安歷士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95%權益，當中涉及可能參與3,300畝北京土地之一級開發。此項收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宣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 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

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物業抵押，其中包括於年末賬面淨值為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500,000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年末之定期存款港幣10,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300,000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約人民幣20,92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9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集團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953,000元(相當於港幣2,953,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港幣3,000,000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向該銀行質押存款。

由於上述承諾或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德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港元計值。

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本年度內使用任何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中國內地接受專上教育。彼為商人，已從事電子產品製造、酒店投資、房地產投資及發展，以及出入口業務逾20年。

**郭漢林先生**，5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郭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具備多年電器製造業之相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尤其專注於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生產管理及房地產開發。郭漢林先生為郭致恒先生之父親。

**蕭妙文博士**，50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蕭博士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學位及美國加州University of Santa Barbara榮譽法律博士學位。蕭博士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蕭博士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之職務，並於日常管理、財務、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郭致恒先生**，31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合資格投資顧問代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一家上市公司及參與大中華地區之多項企業融資項目。郭先生專責處理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之生產基地之採購部門及營運管理事務。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並獲頒授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再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郭漢林先生之長子。

**鄭子傑先生**，50歲，為本集團房地產部門之董事總經理，並且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及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加入香港某地產發展商前，彼曾在香港政府及一間加拿大私人投資公司工作。彼由二零零二年起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34歲，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市場策劃經驗，並於香港一間知名禮品貿易企業出任集團副總裁一職。楊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多個慈善社會福利活動，現為香港公益金新界區百萬行主席及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為郭麗明女士之丈夫、執行董事郭漢林先生之女婿及執行董事郭致恒先生之姊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40歲，陳先生於會計、審計、銀行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先生目前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周念申先生**，51歲，周先生具備逾二十六年在住宅、商業、綜合、機構及工業項目方面之經驗。周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Oregon之建築學學士銜。周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在建築師名冊上登記之認可人士、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建築師、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林國昌先生**，53歲，現為太平紳士，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選舉委員會成員，亦為元朗區議會議員及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並為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林先生現為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451)、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

**廖金龍先生**，43歲，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最初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廖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審核經理，其後出任一間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資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李國強先生**，44歲，本集團建材部門之總經理，負責建材部門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積累逾二十年之建築業經驗，曾參與之工作範疇包括方法團隊、項目管理、投標估計、項目規劃及設計協調。

**黃延龍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房地產部門之市場策劃及銷售總監。黃先生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他亦擁有英國Durham University of England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香港政府以及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專業房地產顧問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積累逾三十年廣泛之香港、中國及海外之顧問、政府機構、企業及房地產經驗。

**陸宏波先生**，42歲，為本集團房地產部門高級項目經理，負責房地產項目的發展和管理。陸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建築工程系，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多間於香港上市之物業發展公司。

**梁德安先生**，43歲，為本集團房地產部門之高級經理，負責物業發展成本控制。梁先生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組)。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香港多間上市物業發展公司。

**郭麗明女士**，32歲，市場推廣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郭女士為郭漢林先生之女兒。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之守則條文A.4.1及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A.4.4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守規符合守則規定。

###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身之身份獨立發出確認書，並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獲批准當日仍然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會監察業務之管理、審批策略計劃、作出投資及資金調動決定，並且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日常運作之權責下放予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為所有董事購入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履行責任或處理業務時而可能招致的成本、指控、損失、開支及責任。

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可獲得所有會議議程及充足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各專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隨時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時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八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所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盾尼先生	8/8		1/1
郭漢林先生	7/8		
蕭妙文博士	8/8		
郭致恒先生	7/8		
盧柏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1/3		
鄭子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5		
<b>非執行董事：</b>			
杜詠怡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0/3		
楊志達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晨光先生	8/8	3/3	
馮均然先生	7/8	3/3	1/1
周念申先生	5/8	3/3	1/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別由鄭盾尼先生出任主席及蕭妙文博士出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清楚釐定，確保兩者之獨立性與職責。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實行重要策略。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並未採納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於年內委任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倘有關董事乃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獲委任，則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此外，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及評核若干管治事宜，本公司現時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共兩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已制訂清晰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委員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乃視乎準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整體品格而決定。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念申先生（主席）、陳晨光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匯報制度及內部控制。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確保本公司在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政策方面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鄭盾尼先生、周念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之決定。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告以及向股東呈列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佈。董事致力呈列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的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本年報第30至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告所負責任而作出的聲明。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且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訂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保有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RSM Nelson Wheeler Consulting Limited協助下評審本集團對旗下主要附屬公司所採取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是次評審並無發現重大問題惟找出可作改善的地方，而本集團亦隨之採取適當行動。

### 核數師之酬金

以下為對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收取之酬金的分析：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約數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二零零六年：約港幣390,000元)	600
核數以外的服務(二零零六年：約港幣零元)	110
	<hr/>
總計：	710
	<hr/>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年報和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之全面資訊而與股東溝通。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致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已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將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告知各股東，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前須確保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與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得到說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生產家庭電器、商品買賣、建材供應與裝置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於本年度之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2至36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7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按情況重新分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股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64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彼等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附帶總額為港幣764,000元之認購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70,489,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而合共港幣23,697,000元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可轉換為236,96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對優先購買權定下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而每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收取總現金代價。因此，本公司發行合共307,457,000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每份認股權證時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76,864,000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4,08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780,000元)。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郭漢林先生(副主席)

蕭妙文博士(行政總裁)

郭致恒先生

盧柏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鄭子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杜詠怡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楊志達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馮均然先生

周念申先生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林國昌先生、鄭子傑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值退任。除鄭子傑先生與楊志達先生已表示不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其他即將任滿告退之董事(林國昌先生)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備選連任。廖金龍先生與李華熙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選舉，以填補鄭子傑先生與楊志達先生退任後出現之空缺。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4至16頁。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內，除下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為屬重大之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a) 年內，本集團就租用一間辦公室而向董事會主席鄭盾尼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月租為港幣73,000元，全年總額為港幣880,000元；
- (b) 年內，本集團就租用一項住宅物業而向董事郭漢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月租為港幣45,000元，全年總額為港幣540,000元；
- (c)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董事鄭盾尼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港幣342,000元之代價收購一輛汽車；
- (d) 年內已就一筆由董事鄭盾尼先生提供之港幣6,000,000元無抵押貸款支付港幣163,000元的利息開支。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1厘。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結清；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及鄭子傑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港幣3,068,000元之代價收購釜一(香港)有限公司(「釜一」)之全部權益(「釜一收購事項」)。釜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代價乃以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撥付。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鄭盾尼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375,996,000	62,259,200	24.34%
郭漢林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87,462,000	30,000,800	5.66%

附註：

1. 在375,996,000股股份及62,259,200份認股權證之中，370,604,000股股份及61,180,800份認股權證由鄭盾尼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5,392,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則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2. 在87,462,000股股份及30,000,800份認股權證之中，12,462,000股股份及30,000,800份認股權證由郭漢林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75,000,000股股份由Armstrong Inc.(其配偶鄭淑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已就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通知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李華熙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375,996,000	62,259,200	24.34%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124,800,000	無	8.08%
鄭淑文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87,462,000	30,000,800	5.66%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0,488,000	44,600,000	6.50%

附註：

- 在375,996,000股股份及62,259,200份認股權證之中，5,392,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由李華熙女士直接實益擁有，另370,604,000股股份及61,180,800份認股權證則由其配偶鄭盾尼先生持有。
-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全權信託基金Saramade Company Limited(為郭漢青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利益而成立)與Prominent Field Inc(為郭漢球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利益而成立)之受託人。

3. 在87,462,000股股份及30,000,800份認股權證之中，75,000,000股股份由Armstrong Inc. (鄭淑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持有，另12,462,000股股份及30,000,8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郭漢林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42.1%，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2.9%。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2.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現有訂單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約有價值港幣105,500,000元之未完成客戶訂單。董事會對此訂單水平頗為滿意，並有信心日後訂單數目能維持於此水平。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告附註34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持續交易乃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作出有關公佈。

- (1) 本公司與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鄭盾尼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用一個辦事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73,340元；及

- (2) 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Mountain-Dew Limited(一間由郭漢林先生(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用一項住宅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十三個月,每月租金為港幣45,000元。
- (3)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董事鄭盾尼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港幣341,644元之代價收購一輛汽車;及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及鄭子傑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港幣3,068,000元之代價收購釜一(香港)有限公司(「釜一」)之全部權益(「釜一收購事項」)。釜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代價乃以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撥付。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 結算日後事項

- (1) 出售物業
  - (i)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港幣3,150,000元之代價出售葵涌美順工業大廈6樓B室。該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及
  - (ii)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港幣9,038,000元之代價出售葵涌美順工業大廈9樓A及B室及兩個停車位。該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2)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安歷士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劍川先生(鄭盾尼先生之妻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820,000元)之代價向李先生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東莞市安歷士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95%權益，當中涉及可能參與3,300畝北京土地之一級開發。該項收購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宣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 (3) 配售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及合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成買家(將為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0元購入最多307,000,000股由鄭先生擁有之現有股份。根據協議，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07,000,000股新股份。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0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307,000,000股現有股份。鄭先生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0元認購307,000,000股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48,700,000元。

## 核數師

財務報告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盾尼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2頁至第106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告。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供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對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評估。於作出上述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鄭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3207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209,701	182,324
銷售成本		(194,901)	(166,051)
毛利		14,800	16,273
其他收入	7	5,082	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66)	(14,519)
行政支出		(48,279)	(40,686)
其他營運開支	9	(3,736)	(16,836)
經營虧損	8	(47,299)	(54,867)
融資費用	10	(2,671)	(2,33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0(d)	(5,544)	(2,874)
除稅前虧損		(55,514)	(60,075)
所得稅	13	131	176
本年度虧損		(55,383)	(59,89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	(55,027)	(59,736)
少數股東權益		(356)	(163)
本年度虧損		(55,383)	(59,899)
每股虧損			
— 基本	15(a)	(港幣4.06仙)	(港幣10.13仙)
— 攤薄	15(b)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0頁至第10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89,332</b>	82,714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17	<b>4,984</b>	5,142
商譽	18	<b>4,957</b>	—
聯營公司權益	20	—	16,108
		<b>99,273</b>	103,9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94,304</b>	34,18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17	<b>158</b>	2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48,793</b>	39,655
已抵押存款		<b>12,019</b>	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45,245</b>	12,242
		<b>200,519</b>	93,632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b>26,877</b>	23,90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b>90,036</b>	58,202
稅項撥備	28	<b>4,015</b>	—
應付融資租約	29	<b>1,657</b>	1,116
		<b>122,585</b>	83,2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77,934</b>	10,4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7,207</b>	114,37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	29	<b>833</b>	935
遞延稅項負債	28	<b>18,235</b>	5,529
		<b>19,068</b>	6,464
<b>資產淨值</b>		<b>158,139</b>	107,91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b>154,492</b>	76,864
儲備	32(a)	<b>(10,253)</b>	30,9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b>144,239</b>	107,833
少數股東權益		<b>13,900</b>	78
總權益		<b>158,139</b>	107,911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鄭盾尼  
董事

蕭妙文  
董事

第40頁至第10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29	189
附屬公司權益	19	110,280	112,007
聯營公司權益	20	—	923
		<u>110,909</u>	<u>113,11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4	533
已抵押存款		3,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369	1,283
		<u>14,513</u>	<u>1,8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55	7,291
應付融資租約	29	70	—
		<u>325</u>	<u>7,29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4,188</u>	<u>(5,4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097</b>	107,64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	29	64	—
<b>資產淨值</b>		<u>125,033</u>	<u>107,644</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154,492</b>	76,864
儲備	32(b)	<b>(29,459)</b>	30,780
<b>總權益</b>		<b>125,033</b>	107,644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代表董事會

鄭盾尼  
董事

蕭妙文  
董事

第40頁至第10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752	2,789	4,995	15,865	–	587	66,464	136,452	275	136,727
	重估增值	–	–	–	1,862	–	–	1,862	–	–	1,862
28(b)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1,220)	–	–	(1,220)	–	–	(1,220)
	匯兌調整	–	–	–	–	–	(637)	(637)	(34)	–	(6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42	–	(637)	5	(34)	–	(29)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417)	–	417	–	–	–	–
30	配售股份	9,151	–	–	–	–	–	9,151	–	–	9,151
30	供股	21,961	–	–	–	–	–	21,961	–	–	21,961
	本年度虧損	–	–	–	–	–	(59,736)	(59,736)	(163)	–	(59,8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64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6,864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重估增值	–	–	–	9,105	–	–	9,105	–	–	9,105
	供股開支	–	–	(2,779)	–	–	–	(2,779)	–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	8,783	–	8,783	–	–	8,783
28(b)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1,892)	–	–	(1,892)	–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	(27)	–	–	(27)	2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3,831	13,8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	(10)
	匯兌調整	–	–	–	–	–	615	615	330	–	9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779)	7,186	8,783	615	13,805	14,178	–	27,983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709)	–	709	–	–	–	–
30	供股	76,864	–	–	–	–	–	76,864	–	–	76,864
30	紅利認股權證	764	–	–	–	–	–	764	–	–	764
	本年度虧損	–	–	–	–	–	(55,027)	(55,027)	(356)	–	(55,3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492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下列各方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4,492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聯營公司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492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6,864	2,789	4,995	16,090	–	(50)	(8,040)	92,648	78	92,726
	聯營公司	–	–	–	–	–	–	15,185	15,185	–	15,1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64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第40頁至第10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轉</b>			
除稅前虧損		<b>(55,514)</b>	(60,075)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b>149</b>	142
融資費用		<b>2,671</b>	2,3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5,544</b>	2,874
利息收入		<b>(1,326)</b>	(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6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861)</b>	2,162
折舊		<b>10,122</b>	10,634
撇減存貨		<b>4,344</b>	13,54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362</b>	1,7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b>2,327</b>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31,115)</b>	(26,780)
存貨(增加)/減少		<b>(12,335)</b>	15,1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824)</b>	(3,05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7,953</b>	2,327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b>(559)</b>	4,307
		<hr/>	<hr/>
經營耗用之現金		<b>(37,880)</b>	(8,025)
已退回海外稅項		<b>—</b>	176
		<hr/>	<hr/>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37,880)</b>	(7,849)
		<hr/>	<hr/>
<b>投資活動現金流轉</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之付款	33(d)	<b>(4,543)</b>	(4,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693</b>	2,4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b)	<b>(38)</b>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	<b>7,191</b>	—
工模訂金增加		<b>(5,167)</b>	(6,701)
結清應收票據		<b>—</b>	4,5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b>(4,699)</b>	(6,319)
已收利息		<b>1,326</b>	120
		<hr/>	<hr/>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237)</b>	(10,728)
		<hr/>	<hr/>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轉</b>			
配售股份		-	9,151
供股		74,085	21,961
紅利認股權證		764	-
償還其他貸款		(325)	(5,475)
已付利息		(2,413)	(2,216)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258)	(118)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2,036)	(1,206)
<b>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b>69,817</b>	22,09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8,700</b>	3,5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0	8,826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770	(65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	<b>41,160</b>	11,690

第40頁至第10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1. 一般資料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商品買賣、房地產開發以及建材供應及裝置。房地產開發及建材部門乃於年內新成立。

##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因該等擔保很可能被要求索償，否則無須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其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根據新政策，發出的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財務負債入賬，如公平值能可靠地計算，財務擔保則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應按最初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撥備款額(如有)，以較高者計算。有關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o)(i)。

## 2. 合規聲明(續)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內，本公司收購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建材業務之新附屬公司。由於家庭電器製造業務不再佔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資產超過90%，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詳情請參閱附註3(u)所載之政策。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披露規定，詳見財務報告附註6之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下列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持有作自用之樓宇(見附註3(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之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存在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5內討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有關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其他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而言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形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受到約束而必須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3(k)視乎負債之性質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由其管理層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其先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d)及(g))。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惟其列作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並每年評估減值(見附註3(g))。就聯營公司而言，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包含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商譽(續)

於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重估金額(即有關物業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數並無重大出入。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虧絀，變動將在損益賬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變動將計入損益賬，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賬內支銷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有關項目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

樓宇	尚餘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10%
汽車	10%
工模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本質之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從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或該等樓宇興建日期(倘更晚)。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租賃資產(續)

#####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3(e)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固定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

#####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備選基準更能代表將源自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格局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 g) 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資產之減值(續)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絕大部份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創現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創現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存貨

##### i) 家庭電器製造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乃透過於撥回產生期間內扣減支銷之存貨金額而支銷。

##### ii) 房地產開發

有關房地產開發活動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確定如下：

###### —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專用可分辨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之整體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適當部分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工成本及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 —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若為本集團發展之已落成物業，其未售出之物業成本按獲比例分配之該發展項目之全部發展成本計量。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 k)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不重要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 m) 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會於權益確認，除此以外，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一概於損益賬內確認。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須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可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以上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將會轉回的差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預期之賬面值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及於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使相關之稅務利益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稅項(續)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現期稅項資產沖銷現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現期稅項資產才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對不同應課稅單位徵收，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n)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p)(i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結算日之進行中工程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並按適用之情況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列示。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為負債)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被保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交易價格為準，除非其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時則作別論)於首次確認時列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之擔保收到或可收取代價時，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此類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則即時於損益賬就首次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確認開支。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按照擔保期限作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就此擔保向本集團追討，及(ii)向本集團追討之金額預期超過該擔保目前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價值減累計攤銷，則按附註3(o)(iii)確認撥備。

#####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最初即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之數額，與根據附註3(o)(iii)所釐定之數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或然負債，則按附註3(o)(iii)之規定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即顧客收取貨品及接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之時，即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 ii) 合約收入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固定造價合約之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以釐定將於特定期間確認之適當收入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合約工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總額與根據合約應收之總合約金額的比較或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成本與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較(以較低者為準)而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收入確認(續)

ii) 合約收入(續)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發生之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才能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大約相等於交易日期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而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為重要，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之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除／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支銷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保留溢利時)為止。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以編製財務報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u) 分部報告(續)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譬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者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費用。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以下風險：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計息借貸。本集團因浮息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因定息借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5中披露。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德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港元計值。

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產品乃售予具備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而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 d) 流動資金風險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足夠的現金，並可透過適當金額之獲承諾信貸融資而取得資金。本集團保持可用的獲承諾信貸額，以便靈活調配資金。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並會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技術創新及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得知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使用價值法釐定。此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建築合約

本集團於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溢利是視乎對建設合約之總成果、截至計算日為止之已開列賬單總額和對當時完工進度之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之建築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除非達到此階段，否則附註23中披露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之溢利。另外，實際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所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收入和溢利，並會對截至計算日所記錄之金額作出調整。

### d) 存貨之撇減／撇銷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可變現能力的評估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則會作出存貨之撇減／撇銷。撇減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變，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撇銷。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接近，故獲選作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家庭電器：設計及製造電器以及商品貿易。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築項目。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家庭電器		房地產		建材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b>203,010</b>	182,324	—	—	<b>6,691</b>	—	<b>209,701</b>	182,324
分部業績	<b>(27,642)</b>	(49,415)	<b>(1,015)</b>	—	<b>(2,854)</b>	—	<b>(31,511)</b>	(49,415)
未分配營運收支							<b>(15,788)</b>	(5,452)
經營虧損							<b>(47,299)</b>	(54,867)
融資費用	<b>(2,427)</b>	(2,080)	—	—	<b>(8)</b>	—	<b>(2,435)</b>	(2,080)
未分配企業費用							<b>(5,780)</b>	(3,128)
所得稅抵免							<b>131</b>	176
除稅後虧損							<b>(55,383)</b>	(59,899)
<b>資產</b>								
分部資產	<b>184,557</b>	179,296	<b>87,871</b>	—	<b>12,089</b>	—	<b>284,517</b>	179,2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b>15,275</b>	18,300
綜合總資產							<b>299,792</b>	197,596
<b>負債</b>								
分部負債	<b>88,937</b>	76,798	<b>24,946</b>	—	<b>9,140</b>	—	<b>123,023</b>	76,7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b>18,630</b>	12,887
綜合總負債							<b>141,653</b>	89,685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b>10,122</b>	10,768	<b>8</b>	—	<b>12</b>	—	<b>10,142</b>	10,768
未分配企業費用							<b>129</b>	8
							<b>10,271</b>	10,776
以下項目之減值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342</b>	1,723	—	—	<b>20</b>	—	<b>1,362</b>	1,723
— 正商譽	—	—	—	—	<b>2,327</b>	—	<b>2,327</b>	—
主要非現金開支							<b>4,344</b>	13,546
— 撇減存貨							<b>4,344</b>	13,546
本年度錄得之資本開支	<b>7,908</b>	9,035	<b>503</b>	—	<b>207</b>	—	<b>8,618</b>	9,035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b>532</b>	189
							<b>9,150</b>	9,224

## 6. 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外界客戶所在地區而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洲	<b>92,769</b>	90,544
北美洲	<b>69,713</b>	58,416
南美洲	<b>17,095</b>	13,760
亞太區	<b>13,832</b>	11,111
中東	<b>11,423</b>	5,752
大洋洲	<b>4,869</b>	2,741
	<b>209,701</b>	182,324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洲	<b>8,941</b>	4,394	<b>14</b>	13
北美洲	<b>3,652</b>	7,483	<b>16</b>	—
南美洲	<b>4,406</b>	6,001	—	—
亞太區	<b>280,802</b>	176,911	<b>9,120</b>	9,211
中東	<b>1,401</b>	2,427	—	—
大洋洲	<b>590</b>	380	—	—
	<b>299,792</b>	197,596	<b>9,150</b>	9,224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以及建築合約之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b>203,010</b>	182,324
建築合約之收入	<b>6,691</b>	—
	<b>209,701</b>	182,32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1,326</b>	120
銷售工模	—	63
銷售廢料	<b>966</b>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861</b>	—
其他	<b>1,929</b>	385
	<b>5,082</b>	901
	<b>214,783</b>	183,225

##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647	33,375
遣散費	371	2,165
公積金供款	609	502
	<b>47,627</b>	<b>36,042</b>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189,137	166,051
折舊	10,122	10,634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49	142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737	81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390
— 其他服務	110	—
	<b>710</b>	<b>390</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13
外匯虧損淨額	773	50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71
	<b>—</b>	<b>271</b>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7,7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088,000元)及僱員成本港幣21,25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163,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9.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	2,327	—
工模訂金之減值虧損 (附註22(c))	1,342	955
撇減存貨	—	12,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62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7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
	<b>3,736</b>	<b>16,836</b>

10.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413	2,21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258	118
	<b>2,671</b>	<b>2,334</b>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鄭盾尼	—	1,289	12	1,301
鄭子傑*	—	1,324	12	1,336
郭漢林	—	1,564	—	1,564
郭致恒	—	494	—	494
盧柏雄#	—	50	—	50
蕭妙文	—	2,578	12	2,590
	<u>—</u>	<u>7,299</u>	<u>36</u>	<u>7,335</u>
<b>非執行董事</b>				
杜詠怡#	32	—	—	32
楊志達*	61	—	—	61
	<u>93</u>	<u>—</u>	<u>—</u>	<u>93</u>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之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之董事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晨光	180	—	—	180
周念申	120	—	—	120
馮均然	60	—	—	60
	<u>360</u>	<u>—</u>	<u>—</u>	<u>360</u>
	<u>453</u>	<u>7,299</u>	<u>36</u>	<u>7,788</u>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國偉	—	716	10	726
鄭盾尼	—	168	2	170
郭漢青	—	1,120	11	1,131
郭漢球	—	918	6	924
郭漢林	—	1,686	24	1,710
郭致恒	—	420	12	432
李如樑	—	233	6	239
盧柏雄	—	—	—	—
蕭妙文	—	336	2	338
	<u>—</u>	<u>5,597</u>	<u>73</u>	<u>5,670</u>

##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杜詠怡	10	—	—	10
	<u>10</u>	<u>—</u>	<u>—</u>	<u>10</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國偉	23	—	—	23
陳晨光	25	—	—	25
周卓立	50	—	—	50
周念申	10	—	—	10
馮均然	8	—	—	8
李浩文	50	—	—	50
廖金龍	10	—	—	10
秦覺忠	8	—	—	8
黃龍德	50	—	—	50
汪滌東	23	—	—	23
	<u>257</u>	<u>—</u>	<u>—</u>	<u>257</u>
	<u>267</u>	<u>5,597</u>	<u>73</u>	<u>5,937</u>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佣金及實物福利	1,289	5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1,301</u>	<u>576</u>

## 13.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代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須繳納有關國家利得稅之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31)	—
— 海外	—	(176)
	<u>(131)</u>	<u>(176)</u>
稅項抵免		

## 13.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續)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55,514)</b>	(60,075)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虧損之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11,549)</b>	(14,2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11)</b>	(21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1,652</b>	503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b>(9)</b>	—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086</b>	13,790
稅項抵免	<b>(131)</b>	(176)

## 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57,4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250,000元)。

##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5,0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7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4,138,000股(二零零六年：589,55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768,642</b>	457,525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132,033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b>585,274</b>	—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b>222</b>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54,138</b>	589,558

- b) 由於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該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持有作 自用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35	11,445	18,367	3,434	53,988	128,469
添置	—	2,367	3,067	—	3,790	9,224
出售	(1,471)	—	(2,007)	(3,259)	(2,151)	(8,888)
撇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增值	636	—	—	—	—	636
匯兌調整	—	(76)	—	—	—	(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	—	—	—	(27)
添置	117	2,872	2,514	585	3,062	9,150
出售	(1,530)	(188)	—	—	—	(1,718)
重估增值	8,030	—	—	—	—	8,030
匯兌調整	3	64	—	7	—	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成本	—	13,641	18,604	767	55,234	88,246
估值	47,020	—	—	—	—	47,020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366	9,456	3,016	23,442	42,28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0	2,075	1,772	141	5,416	10,634
出售撥回	(4)	—	(890)	(3,125)	(956)	(4,975)
撇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撥回	(1,226)	—	—	—	—	(1,226)
匯兌調整	—	(62)	—	—	—	(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02	2,036	1,699	54	5,231	10,122
出售撥回	(28)	(183)	—	—	—	(211)
重估撥回	(1,075)	—	—	—	—	(1,075)
匯兌調整	1	54	—	—	—	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70	8,700	86	29,678	45,93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6,171	9,904	681	25,556	89,3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0	5,357	9,089	143	27,725	82,71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總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5,61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77,000元)。
- (b)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RHL Appraisal Limited(其員工中包括具備最近對重估物業所在地區內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
- (c) 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6,810	10,270
— 中國大陸	40,210	30,130
	<b>47,020</b>	40,400
代表：		
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	<b>47,020</b>	40,400

倘本集團之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6,0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438,000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6,8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70,000元)之若干香港物業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傢俬及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89	—	1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	18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9	—	189
添置	190	342	5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	342	72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58	34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34	9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308	6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	189

17.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010
出售	(83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0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80
添置	240
出售	(433)
匯兌調整	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4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46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2
出售時撥回	(176)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2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2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9
出售時撥回	(109)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8
	<hr/>

## 17.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續)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港幣2,7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04,000元)之租約土地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b) 就呈報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158	226
非流動部份	4,984	5,142
	<b>5,142</b>	<b>5,368</b>

## 18. 商譽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7,2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4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  
2,3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7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檢測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而分配予集團之創現單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房地產	<b>4,957</b>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將商譽分配予創現單位後，本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結算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預測(該預測乃建基於管理層批准之兩年期財政預算及估計於兩年期結束時之終結值)進行。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其對成本及售價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盈利預測。未來現金流乃按7.75%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計稅項並反映有關創現單位之特有風險。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變數並無得出減值憑證。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房地產分部之商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

釜一從事建築相關活動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精簡本集團之整體建材業務營運，釜一之業務已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因此，釜一之業務活動顯著放緩而只得甚少或並無跡象顯示將於可見將來出現盈利能力。董事認為需要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港幣2,327,000元之全數撥備。該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9,920	60,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40,521	212,236
	<b>320,441</b>	273,189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210,161)	(161,182)
	<b>110,280</b>	112,007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50,000元)須按5.0厘至7.5厘之年息率計息。

ii) 減值虧損代表撇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 210,1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1,182,000元)。

從事家庭電器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而流動比率甚低。董事以7.75%之折現率進行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需要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作出港幣210,161,000元之撥備，而港幣48,97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損益賬中扣除。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安歷士電業 有限公司 (「安歷士電業」)	香港	港幣3,009,000元 (附註(i))	100	—	銷售電器
安歷士實業 有限公司 (「安歷士實業」)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及 持有土地權利
Anex USA Products, Inc. (「Anex USA」)	美國	10,000美元	—	100	銷售電器 ***
香港安寶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Anex Germany Products GmbH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5,565歐元	—	95	銷售電器
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及持有資產
東莞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電器
Anex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安歷士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人力資源管理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ex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ex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安生置業」)	香港	港幣100元	7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 (「東莞嘉湖山莊」)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8,276,445元	—	70	房地產開發
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60	建材業務
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60	建材業務
釜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建築項目
Idealboo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Anex Far East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100	建材業務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tal Growth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	物業投資
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建材業務
Eagle Island Group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 i) 安歷士電業之已發行股本包含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及9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安歷士電業任何股東大會或(單憑其所持之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除享有安歷士電業在任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港幣1,000,000,000元之情況下按年息率5%計算之一項固定非累計股息外，不得分享安歷士電業任何溢利或資產。在安歷士電業結業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將可在安歷士電業普通股獲先行分配總數合共港幣100,000,000,000元後，才自安歷士電業剩餘資產內獲得退回彼等所持已繳足無投票權遞延股之資本。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於結算日後，安歷士實業與Anex USA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取消註冊。

##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值	—	15,18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23	—	923
	<u>—</u>	<u>16,108</u>	<u>—</u>	<u>923</u>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 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中國大陸	—	40%	房地產開發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綜合損益賬</b>		
營業額	不適用	10,48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不適用	(7,186)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819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8,639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7,71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7,782)

d) 年內，本公司增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其自此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3(a))。年內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5,544,000元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安生置業由聯營公司轉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本集團所佔安生置業之虧損。

## 21.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家庭電器</b>		
原材料	23,884	12,055
在製品	9,690	9,895
製成品	7,892	12,239
	<b>41,466</b>	<b>34,189</b>
<b>房地產</b>		
待售發展中物業	40,115	—
持作待售之落成物業	12,723	—
	<b>52,838</b>	<b>—</b>
<b>總存貨</b>	<b>94,304</b>	<b>34,189</b>

(b) 為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中國大陸 長期租約	40,000	—

根據本集團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繼續享有該幅土地之使用權。儘管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以東莞嘉湖山莊之名義登記，惟該幅土地仍帶來收入（包括租賃收入及其他合法方式帶來之收入）。

## 21. 存貨(續)

(c)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金額為港幣1,09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361,000元)。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港幣4,3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82,000元)存貨及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964,000元)之存貨撇銷均已於年內支銷。

(d)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金額為港幣40,115,000元。預期所有其他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b)	<b>24,839</b>	23,832	—	—
工模按金(c)	<b>10,316</b>	8,862	—	—
應收保留金	<b>1,672</b>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138</b>	6,961	<b>544</b>	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3)	<b>1,828</b>	—	—	—
	<b>48,793</b>	39,655	<b>544</b>	533

##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減去港幣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30日	<b>10,451</b>	15,945
31-60日	<b>9,099</b>	7,119
61-90日	<b>2,163</b>	658
90日以上	<b>3,126</b>	110
	<b>24,839</b>	23,832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 (c) 本集團於過去年度就開發工模錄得勞工成本、原材料及其他開支並將有關開支列作工模按金。由於放棄若干產品系列，因此董事就該等工模按金之賬面值作出港幣1,34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55,000元)之減值撥備。有關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全數扣除。

23. 進行中之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去截至計算日 之可預見虧損	18,147	—
截至計算日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	(20,807)	—
	<b>(2,660)</b>	—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2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88)	—
	<b>(2,660)</b>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5,245	12,242	10,369	1,283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5	12,242	10,369	1,283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5)	(4,085)	(552)	—	—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1,160	11,690	—	—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以下金額，有關金額並非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28,681	5,587	1	—
歐羅	58	226	—	—
美元	580	156	—	—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792	23,351
銀行透支，有抵押	4,085	552
	<b>26,877</b>	<b>23,903</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b>26,877</b>	<b>23,903</b>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9,6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474,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 為數港幣7,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320,000元)之本集團定期存款；
- iii) 本公司董事郭致恒提供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00,000元)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年內獲解除；
- iv) 本公司前董事郭漢青提供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000,000元)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年內獲解除；及
- v)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之公司擔保。

## 26.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鄭盾尼先生(「鄭先生」)	—	6,000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償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為年利率7.75厘(二零零六年：7.75厘)。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a)	<b>35,553</b>	31,4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5,001</b>	16,725	<b>255</b>	1,29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6)	—	6,000	—	6,0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3)	<b>4,488</b>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b)	<b>7,207</b>	—	—	—
應付補償(c)	<b>3,680</b>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695</b>	1,968	—	—
已收工模按金	<b>1,312</b>	611	—	—
其他貸款(d)	<b>1,100</b>	1,425	—	—
	<b>90,036</b>	58,202	<b>255</b>	7,291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30日	<b>6,311</b>	11,198
31—60日	<b>3,095</b>	5,951
61—90日	<b>5,457</b>	4,080
90日以上	<b>20,690</b>	10,244
	<b>35,553</b>	31,473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123,000歐羅(相當於港幣1,266,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年內錄得之退貨提供之補償的抵押品。

(d)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按9.00厘(二零零六年：5.25厘至9.00厘)之年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146	—	—	—
本年度支出	(131)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015</b>	—	—	—

(b) 遞延稅項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發展中 待售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309	4,309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220	1,2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29	5,52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29	5,529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892	1,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10,814	—	10,8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814</b>	<b>7,421</b>	<b>18,235</b>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54,7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2,754,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未必可以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務虧損不會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於此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

## 29.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用若干工程設備及汽車，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57	1,760	1,116	1,2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3	861	757	7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78	182
	833	861	935	972
	<b>2,490</b>	<b>2,621</b>	<b>2,051</b>	<b>2,175</b>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1)		(124)
租約承擔之現值		<b>2,490</b>		<b>2,051</b>

## 29. 應付融資租約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0	86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4	7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u>64</u>	<u>78</u>	<u>—</u>	<u>—</u>
	<b>134</b>	<b>164</b>	<b>—</b>	<b>—</b>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0)</u>		<u>—</u>
租約承擔之現值		<b><u>134</u></b>		<b><u>—</u></b>

### 30.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b>3,000,000</b>	<b>300,000</b>	800,000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a)	—	—	2,200,000	22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000,000</b>	<b>300,000</b>	<b>3,000,000</b>	<b>3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b>768,642</b>	<b>76,864</b>	457,525	45,752
透過配售及認購 發行股份	—	—	91,505	9,151
透過供股發行 股份(b)	<b>768,642</b>	<b>76,864</b>	219,612	21,961
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股份(c)	<b>7,641</b>	<b>764</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544,925</b>	<b>154,492</b>	<b>768,642</b>	<b>76,864</b>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收取總現金代價港幣76,86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22份有效接納表格，認購合共598,828,191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收到26份額外申請認購合共37,747,00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表格，因此，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為636,575,000股供股股份，相等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的82.8%。包銷商已促成其餘132,067,000股供股股份之認購。

## 30. 股本 (續)

- (c) 本公司已向上文附註(a)所述其已有效接納並已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人士發行307,457,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元分別認購72,000股及7,569,000股普通股。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

### ii)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3,728,34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8.03%。

###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 31. 購股權計劃(續)

v) **購股權有效期**

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vi) **接納建議**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通過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而接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vii)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董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自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89	4,995	15,865	—	587	66,464	90,700
重估增值	—	—	1,862	—	—	—	1,86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b)	—	(1,220)	—	—	—	(1,220)
匯兌調整	—	—	—	—	(637)	—	(6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642	—	(637)	—	5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417)	—	—	417	—
本年度虧損	—	—	—	—	—	(59,736)	(59,7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30,96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30,969
重估增值	—	—	9,105	—	—	—	9,105
供股開支	—	(2,779)	—	—	—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8,783	—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b)	—	(1,892)	—	—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27)	—	—	—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615	—	6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779)	7,186	8,783	615	—	13,805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709)	—	—	709	—
本年度虧損	—	—	—	—	—	(55,027)	(55,0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0,253)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0,733	4,995	2,302	68,030
本年度虧損	—	—	(37,250)	(37,2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33	4,995	(34,948)	30,78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733	4,995	(34,948)	30,780
本年度虧損	—	—	(57,460)	(57,460)
供股開支	—	(2,779)	—	(2,7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33	2,216	(92,408)	(29,459)

(c) 儲備之成立目的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分派予股東。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32. 儲備(續)

(c) 儲備之成立目的(續)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應佔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d) 儲備是否可予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於若干情況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780,000元)。

###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金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i))			
	合併前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公平值	合併前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公平值	總公平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1	—	1,571	27,655	—	27,655	29,226
存貨	—	—	—	19,525	32,769	52,294	52,2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2	—	1,192	2,418	—	2,418	3,6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80	—	2,280	—	—	—	2,28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	—	(2,570)	(12,902)	—	(12,902)	(15,472)
稅項撥備	(166)	—	(166)	(3,930)	—	(3,930)	(4,096)
應付股東款項	—	—	—	(8,022)	—	(8,022)	(8,02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814)	(10,814)	(10,8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	—	(66)	—	—	—	(66)
董事貸款	(1,500)	—	(1,500)	—	—	—	(1,5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7,423)	(6,587)	(14,010)	(14,010)
	<u>741</u>	<u>—</u>	<u>741</u>	<u>17,321</u>	<u>15,368</u>	<u>32,689</u>	<u>33,430</u>
商譽			<u>2,327</u>			<u>4,957</u>	<u>7,284</u>
			<u>3,068</u>			<u>37,646</u>	<u>40,71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2,03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26</u>
收購附屬公司造成之現金流入	<u>7,191</u>

##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港幣3,068,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釜一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2,327,000元。釜一主要從事建築項目。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釜一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港幣1,344,000元之虧損。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港幣18,967,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4,957,000元。安生置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生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安生集團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港幣1,575,000元之虧損。本集團原先持有安生集團之40%股本權益，過去按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 (iii) 商譽乃來自釜一及安生置業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由於上述各方面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本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為港幣216,234,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港幣68,513,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時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另外，備考資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nex Japa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為暫無營業，其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其他應收款項	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1
其他應付款項	(40)
	<hr/>
	204
少數股東權益	(10)
匯兌儲備	44
	<hr/>
	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hr/>
	171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豁免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1
	<hr/>
	171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8)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8)
	<hr/>

##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 (c) 工模

計入上年度之工模訂金港幣2,3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90,000元)已轉撥至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工模。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港幣9,3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224,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其中港幣2,4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02,000元)乃透過融資租約收取。本集團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而支付港幣4,303,000元(扣除上文(c)所述所轉讓之工模)(二零零六年：港幣4,732,000元)之現金。

##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詳列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彼等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支付董事利息開支	(i)	163	45
支付關連公司董事宿舍租金	(ii)	540	484
支付關連公司辦公室處所租金	(iii)	880	73
向董事購買汽車	(iv)	342	—
向董事收購附屬公司	(v)	3,068	—
		<b>3,068</b>	<b>—</b>

###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名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之墊付款項(見附註26)。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
- ii)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Mountain-Dew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郭漢林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港幣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ii)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兩年內租用辦公室處所，月租為港幣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v)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轉讓協議，以港幣34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之代價將其汽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以港幣143,000元之現金及轉讓一項融資租約之未償還結餘而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金支出的現值為港幣134,000元(見附註29)。
- v) 年內，本集團收購釜一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3,0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而鄭先生與鄭子傑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皆為釜一之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35. 或然負債

####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約人民幣20,92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9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集團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 35. 或然負債(續)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續)

本集團(續)

人民幣2,953,000元(相當於港幣2,953,000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港幣3,000,000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向該銀行質押存款。

由於上述承諾或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本公司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42,000	39,800
應付融資租約	2,355	2,051
	<b>44,355</b>	41,85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交叉擔保安排。本公司為有關安排所涵蓋之其中一間實體，有關安排將於本集團取用銀行信貸之期間內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擔保之訂約方，就彼等各自向銀行(屬擔保之受益人)取得之全部及任何借貸負上共同及個別之責任。

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用其若干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處所，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70	1,420	807	8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4	1,707	—	807
	<b>2,684</b>	<b>3,127</b>	<b>807</b>	<b>1,687</b>

###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仍然有效而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479	1,450

##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安歷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歷土地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劍川先生（「李先生」，彼為鄭先生之妻舅，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安歷土地產以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800,000元）之代價向李先生收購東莞市安歷士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東莞安歷士」）之95%股本權益。於該協議完成後，東莞安歷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向安歷土地產作出承諾（「該承諾」）。根據該承諾之條款，李先生向安歷土地產承諾（其中包括）以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60,000元）之代價向東莞安歷士轉讓北京金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金濟」）之52%權益，即北京金濟現有註冊資本之52%。除該承諾外，本公司及／或安歷土地產與李先生並無就建議轉讓北京金濟之52%權益而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該項收購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宣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鄭先生（其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港幣0.50元之配售價購入最多307,000,000股由鄭先生擁有之現有股份。

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50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07,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0元成功配售307,000,000股現有股份。此外，鄭先生認購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48,700,000元。

- (c)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臨時協議，以港幣12,188,000元之總代價出售若干持有作自用之物業。該等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 40. 已頒佈但並未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7</sup>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4</sup>
香港(IFRIC)－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香港(IFRIC)－詮釋12	服務特別權安排 <sup>6</sup>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b>209,701</b>	182,324	280,937	239,205	221,130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虧損)/溢利	<b>(55,027)</b>	(59,736)	293	(8,999)	4,457
<b>資產及負債</b>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總資產	<b>299,792</b>	197,596	222,794	230,882	196,696
總負債	<b>141,653</b>	89,685	86,067	100,014	57,209
淨資產	<b>158,139</b>	107,911	136,727	130,868	139,487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b>144,239</b>	107,833	136,452	130,692	139,403
少數股東權益	<b>13,900</b>	78	275	176	84
總權益	<b>158,139</b>	107,911	136,727	130,868	139,487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第17號「租賃」及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列之不予折舊資產」，本集團須作去年調整，故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予重列。

## 集團物業

### 1. 發展中待售物業

地點	計劃用途	完工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地盤面積 (概約平方米)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本集團之權益 (%)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橫坑村 五環路與莞樟路 之西北交界 的一幅土地	商舖及 住宅	正準備 地基工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5,000	47,000	70

### 2. 持有待售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之權益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橫坑村 莞樟路 金銀嶺段 東莞嘉湖山莊	街舖及商場	13,000	70